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专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即已提供给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

2、2026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及《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通知包括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4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1,463,27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86.757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根据《公司章程》共同对投票结果

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63,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63,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63,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63,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63,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63,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关于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63,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63,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9、《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63,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463,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议案（包括临时议案）进行审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犀牛之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龙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董长征

经办律师: 董长征 张文明

2026 年 4 月 21 日